文勢

33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
號

承辦人:專員 林怡如電話:04-7531425 傳真:04-7229145

電子信箱:yrlin9526@email.chcg.gov.

tw

受文者:彰化縣二林鎮育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:府人力字第114020198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重申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應落實督導人員離職前,確實辦妥業務交接等事宜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本府114年5月20日主管會報裁示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按組織分層規定,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府內各處(以下簡稱各機關單位)負轄屬員工工作調度、指揮監督及進用離職之審核責任。又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規定意旨,業務移交應確實辦理,並由各機關單位督導之;業務或財務逾期不移交或移交不清者,得移送懲戒及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
- 三、茲因確實移交之重要性攸關相關業務後續之執行,爰重申 如下:
 - (一)公務人員:各機關單位知悉人員確定退(調/離)職日時, 或收受人員調離職派令等文件時,即應依公務人員交代 條例規定,督導人員確實辦理移交事宜。
 - (二) 聘僱人員及臨時約聘僱人員: 渠等與公部門為契約聘僱



四、請各機關單位落實督導人員離職交接事宜,各項移交事項 請至遲於調離職日或契約終止日之一個月前即規劃辦理, 倘遇移交問題,亦請各層級主管人員即時輔導協助解決, 俾業務運作無礙,倘有違失,相關人等(含主管)均須負相 關責任。

正本: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

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: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人事處 2025/05:233





